

2008年1月1日起我国进出口关税税则将进一步调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5/2021_2022_2008_E5_B9_B41_E6_9C_c45_375779.htm 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08年1月1日起，我国将进一步调整进出口关税，主要涉及最惠国税率、年度暂定税率、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等方面。在最惠国税率方面，明年将继续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减让承诺，进一步降低鲜草莓、对苯二甲酸等45个商品的进口关税；继续对小麦、玉米、稻谷和大米、糖、羊毛、毛条、棉花等7种农产品和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二铵等3种化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，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二铵继续执行1%的配额税率；继续对关税配额外进口一定数量的棉花实行滑准税，并对滑准税公式作进一步完善；对冻鸡、啤酒等55种商品继续实行从量税或复合税。调整后，2008年的关税总水平为9.8%，其中，农产品平均税率为15.2%，工业品平均税率为8.9%。为有效发挥关税在支持农业生产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优化经济结构和促进贸易平衡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，明年将对600多种商品实行进口暂定税率，主要包括煤炭、石料、燃料油等资源能源类产品；多晶硅、柴油发动机等重要原材料和关键设备及零部件；X光片、人造血浆原料、家用电器等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产品及部分家居生活用品等。继续对进口天然橡胶实行选择税。同时，进一步限制高能耗、高污染产品出口，继续以暂定税率的方式对煤炭、原油、金属矿砂等产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并将对木浆、焦炭、铁合金、钢坯、部分钢材等生产能耗高、对环境影响大的产品开征或提高出口关税。此外，继续对尿素、磷酸氢二铵等化肥出口征收季节性关税

。为扩大双边多边经贸合作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，我国将依据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协议、中国 - 智利自由贸易区协定、中国-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协定、《亚太贸易协定》，对原产于东盟十国、智利、巴基斯坦、韩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等国家的部分进口商品实行比最惠国税率更低的协定税率。在内地与香港、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，继续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的产品实行零关税。继续对原产于老挝等东南亚4国、贝宁等非洲30国、也门等5国，共39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商品实行特惠税率。为进一步落实产业和税收政策，适应科学技术进步和加强进出口管理的需要，在符合世界海关组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列目原则的前提下，对进出口税则中部分税目进行了调整，我国2008年版进出口税则税目总数由2007年的7646个增至7758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